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文	日期 108年9月27日
文	字號第 640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李俊逸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 傳真：07-7226277
 電子信箱：fda83@kcgc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74997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9月6日修正「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(地區)之活鹿、鹿精液及鹿胚胎停止輸入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11日衛部中字第10818614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(地區)為韓國、加拿大、美國、芬蘭、挪威及瑞典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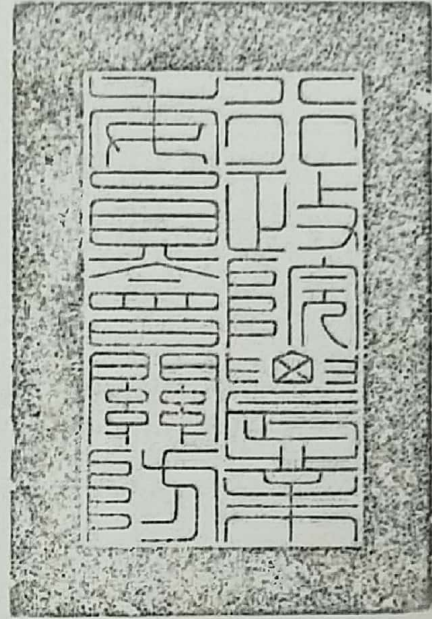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81482098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(地區)之活鹿、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
主任委員 傅喜仲

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(地區)之活鹿、鹿精液及鹿
胚停止輸入修正規定

洲名	鹿消耗病發生國家或地區(依字母排列)
亞洲	韓國
美洲	加拿大、美國
歐洲	芬蘭、挪威、瑞典